(上接B650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详见注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29.87	30,029.87	29.87[注]	100.10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	无	20,000.00	6,586.21	6,586.21	2,971.79	2,971.79	-3,614.42	45.12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15,679.81	15,679.81	15,685.84	15,685.84	6.03[注]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52,266.02	52,266.02	48,687.50	48,687.50	-3,578.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956.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10.1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6,266.6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系:(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佰维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赞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赞章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赞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赞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赞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赞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赞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灿先生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美光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SD PDT Lead;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525 公司简称:佰维存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流程;业务流程层面有财务报告、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等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3%	资产总额1%≤错报<资产总额3%	错报<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	营业收入总额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5%	营业收入总额的3%≤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5%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d.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状态。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状态。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已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4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和经营,加强对规章制度、控制程序及信息化系统的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成思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陈新、谭立峰、方吉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集体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全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瀚、徐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23年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继续维持并延长部分区域的商标许可,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惠普签订商标许可补充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鉴于王赞章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王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审议事项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阅读议案。

董事发言: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更新并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更新并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全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